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606.76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 6、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239.14	236,811.65
净资产	109,209.59	108,113.07
日期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科目		
营业收入	68,963.26	242,332.49
净利润	1,111.70	699.14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606.76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0,606.76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